

台灣首府大學學生汽、機車管理暨違規處理辦法

91年1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
92年4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
99年12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目的：為維護本校學生校內外交通秩序暨校園汽機車有效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汽、機車停車證之申請，由各班級統一於公佈作業時間內，分別至學務處生輔組或進修部辦理。
- 第三條 車輛停車證之申請費用為汽車一學年新台幣 2000 元，一學期 1000 元；機車一學年 300 元，一學期 150 元。但符合下列減免情形者不在此限：
一、學期末超過二分之一者收費減半。
二、進修部學生（含應屆畢業生）汽車一學年 1600 元；機車 300 元。
三、日間部應屆畢業生汽車一學年 1000 元；機車 150 元。
四、研究所、假日班學生汽車一學年 1000 元。
五、全職工讀生、親善大使優惠：汽車一學年 1000 元；機車免費。
六、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汽機車全免。
具備前項但書以外之特殊情形者，應經專案簽准後辦理減免。
四、本項收費為提供停車服務及清潔維護，不負責保管之責。
- 第四條 汽車停車證，應黏貼於汽駕駛座前，不得隨意張貼，以為辨識；如未張貼停車證者，均不得進入校園。
- 第五條 使用期間請妥慎保管，換新證（感應晶片）時，舊證（感應晶片）註銷，遺失機車感應晶片或申請補（換）發，應於申請書中敘明原因，並酌收手續費，第一次 100 元，第二次以後每次 200 元；汽車停車證除特殊原因外不予補辦。
- 第六條 所領用之停車證（感應晶片）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一經查獲除依違規處分外，即回收作廢。學期末最後一週由各班統一收齊繳回生輔組回收。
- 第七條 領用人因故離校時，應將停車證（感應晶片）報繳至學務處生輔組或進修部註銷。
- 第八條 進出校園之車輛應依規定之路線行駛，並停放於指定之停車場內，停車場設施由總務處規劃與改善。
- 第九條 汽、機車違規處理：
一、違反下列事項者第一次愛校服務二小時、第二次申誡一次、第三次小過一次。
（一）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。
（二）未依規定停車或行車者。
（三）借用別人停車證者。
（四）騎乘機車違規進入校園管制區域內。
（五）進入校園時速超過二十五公里／公時者或蛇行者。
（六）未依規定張貼或放置停車證致無法識別者。
（七）騎乘機車三人以上超載者。
二、違反下列事項者第一次愛校服務四小時、第二次小過二次。
（一）違反第一項規定，不服糾舉者。

- (二) 校外發生違規行為，經檢舉事實者。
- 三、違反下列事項者記大過一次及通知家長。
- (一) 違反第一項規定，企圖衝撞執勤人員。
- (二) 校外發生違規行為，經檢舉事實而情節重大者。
- (三) 盜用、影印冒用停車證者。
- (四) 蓄意破壞它人機車者。
- 四、違反下列事項者退學處分。
- (一) 校內竊取別人之汽機車者。
- (二) 校外竊車為警方查獲者。
- (三) 製造假車禍行詐騙之實者。
- 第十條 殘障學生所乘車輛，憑通行證進出校園，並停放於殘障停車位內。
- 第十一條 校內汽、機車違規，由學務處生輔組、進修部及交通服務隊人員負責取締糾正，除黏貼罰單、照相存證外，並需依違規罰則處理之。
- 第十二條 罰單以三聯式開立，一份交由違規者（或黏則於車輛上），一份承辦單位留存，另一份則交由執行單位辦理違規處理事宜。
- 第十三條 執行單位對於逕行舉發之違規人員，得發傳喚通知單通知違規學生到案說明及解釋，以避免發生誤判情事；傳喚三次未到者以事實認定處理。
- 第十四條 停車證之吊扣與吊銷：
- 一、違規罰則第九條第 2 項，違規者累計二次後，吊扣停車證一個月；累計三次（含）者，除吊銷其停車證並取消其爾後申請資格。
- 二、違規罰則第九條第 3 項，每違規乙次吊扣其停車證一個月累計三次（含）者，吊銷其停車證並取消其爾後申請資格。
- 三、違規罰則第九條第 4 項違規者，吊銷停車證。
- 第十五條 違規車輛以鍊鎖查扣者，請於上班時間內，至承辦單位申請開鎖；若公物逼破壞照價賠償。查扣期間，學校並不負保管之責。
-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對汽、機車管理若有具體建議，並經學校採納則記小功以上之獎勵。
-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基於維護校譽檢舉校外違規者，記小功以上獎勵。
-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